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王信福等 37 人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追加審查標的。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本庭收文日）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分別認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89 條、第 460 條至第 465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執行死刑規則全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全文及其附件一最高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附件二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刑法第 19 條、第 63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參上開理由二書附表一），與本庭受理之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聲請案及其併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應追加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

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 37 位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皆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其等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始符法定期間。次查，本庭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收受聲請人所提之上開補充理由二書，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該補充理由二書有關追加審查標的之聲請（參上開理由二書附表一），均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四、另聲請人蕭新財、劉華崑、楊書帆、鄭武松、呂文昇、陳文魁、張嘉瑤、蕭仁俊及廖家麟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違憲部分，及聲請人沈岐武、林于如及林旺仁就刑法第 1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違憲部分，皆已為本庭受理並公告在案，非屬本件聲請追加之範圍，自非本裁定之效力所及，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蔡大法官烟燉、蔡大法官彩貞、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表：追加審查標的之各聲請案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表

編號	聲請人	案號	訴訟代理人
01	王信福	111 憲民 904052	李念祖 李劍非
02	陳憶隆	111 憲民 904063	李念祖 李劍非
03	廖敏貴	會台 12487	李念祖 李劍非
04	蕭新財	會台 13460	李念祖 李劍非
05	張人堡	107 憲二 276	李念祖 李劍非
06	唐霖億	107 憲二 276	李念祖 李劍非
07	劉華崑	107 憲二 276	李念祖 李劍非
08	楊書帆	107 憲二 276	李念祖 李劍非
09	連國文	108 憲二 160	李念祖 李劍非
10	徐偉展	111 憲民 904056	李念祖 李劍非
11	黃春棋	111 憲民 904047	李念祖 李劍非 陳思妤
12	黃麟凱	111 憲民 904050	李念祖 李劍非
13	沈文賓	111 憲民 904062	李念祖 李劍非
14	王鴻偉	111 憲民 904060	李念祖

			李劍非
15	王柏英	111 憲民 904049	李念祖 李劍非
16	劉榮三	111 憲民 904057	李念祖 李劍非
17	施智元	111 憲民 904043	李念祖 李劍非
18	連佐銘	111 憲民 904058	李念祖 李劍非
19	鄭武松	111 憲民 904053	李念祖 李劍非
20	呂文昇	111 憲民 904064	李念祖 李劍非
21	沈鴻霖	111 憲民 904040	李念祖 李劍非
22	陳文魁	111 憲民 904041	李念祖 李劍非
23	郭俊偉	111 憲民 904039	李念祖 李劍非
24	李德榮	111 憲民 904044	李念祖 李劍非
25	張嘉瑤	111 憲民 904068	李念祖 李劍非 謝亞彤
26	歐陽榕	111 憲民 904046	李念祖 李劍非
27	陳錫卿	111 憲民 904042	李念祖 李劍非
28	蕭仁俊	111 憲民 904048	李念祖 李劍非

29	廖家麟	111 憲民 904045	李念祖 李劍非
30	邱和順	111 憲民 904061	李念祖 李劍非
31	游屹辰	111 憲民 904059	李念祖 李劍非
32	蘇志效	111 憲民 904054	李念祖 李劍非
33	邱合成	111 憲民 904065	李念祖 李劍非
34	彭建源	111 憲民 904051	李念祖 李劍非
35	沈岐武	會台 13324	李念祖 李劍非
36	林子如	111 憲民 904066	李念祖 李劍非 林欣萍
37	林旺仁	111 憲民 904067	李念祖 李劍非